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覆核要求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決定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要求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復牌及上市地位完成審視。據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信函 (「**該信函**」) 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決定**」)。該信函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 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股份上市的取消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要求, 以將該決定提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該覆核要求**」)。因此,本公司在聯交所 上市的取消將取決於該覆核要求的結果。

本公司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要求的結果尚未明確。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該覆核要求或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